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1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3 樓緊急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局長政良代

紀錄：洪佩瑜代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：

一、廢管科報告「本市轄內污泥非法棄置案件及現況說明」

主席裁示：無。

二、清潔科報告「彈簧床墊委託機械破碎及雜質錘磨調查」

主席裁示：各區清潔隊應管控現場可容納之彈簧床墊數量，避免堆置過多影響環境衛生，且造成民眾觀感不佳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一、陳簡任技正忠義：本局日前赴高雄參加志工群英會屢獲佳績，綜計科事前邀請志工講師教學提點，令競賽成績表現亮眼，建請其他單位比照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如遇類似情形，請各業務單位比照辦理。若跨科室需協調者，可請簡任級長官協助。

二、商副局長文麟：

（一）本局每年度 20 小時組裝課程內含資安教育課程，另安排 3 次資安訓練，請通知無須參加組裝課程的同仁前來受訓。另請各單位務必定期維護系統並適時更新，避免發生問題，如遇重大缺失，主管亦應負起督導不周的責任。

（二）由綜計科主導的 ICP 合作計畫，預計年底出訪至義大利普拉

托市，該市計畫於明年2月抵台。目前彼此提出舊衣及寶特瓶回收做為合作項目，請相關單位研議如何推動，以期在國際發表上取得成功。屆時到訪行程請綜計科籌畫工作坊內容，可安排廠商說明將舊衣製成固體燃料棒，以供對方參考。

(三) 市府提供明年度總預算案議會決議事項，涉及文山焚化廠汰舊換新及空污改善，明年上半年應提送專案報告及施政滿意度調查，請各單位主管對應辦事項及早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預算案決議事項，空氣污染向來是本市的改善重點之一，請環設大隊及空噪科妥善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檢警環系統平台成立後，本局配合檢調單位追本溯源，以期破獲整起案件的罪魁禍首，請業務單位配合檢察官偵辦，倘案件出現新進度則應立即向檢調單位報告，避免擴大環境污染。
- 二、本市與義大利普拉托市的互相參訪不僅是國際間的交流，除了展現外交，更是放眼國際的宣傳機會，應妥善規劃內容，俾使合作順利進展。

散會：下午4時10分。